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5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收到表决票11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因激励对象祝文波先生离职对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数量以及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数量由154人调整为153人，授予祝文波先生的3.88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由718.2万份调整为714.312万份。关联董事严晓俭、张建新作为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董事会发布行权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15年3月23日的期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4-023
间内行权。关联董事严晓俭、张建新作为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6日